桃園市老年市民三節禮金發放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府社老字第 1120000209 號令發布

- 一、桃園市為弘揚敬老美德,落實老人福利政策,肯定老年市民對社會貢獻,發給其三節禮金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,執行機關為本府社 會局及本市各區公所。
- 三、本市市民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,由本府於每年農曆春節、端午節及中 秋節發給禮金:
 - (一) 年滿六十五歲(原住民年滿五十五歲)。
 - (二) 設籍本市達六個月以上且有居住事實。
- 四、前點所定禮金,每人每節為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
- 五、本府社會局應於每節前四十五日提供符合第三點規定之市民名冊,並 上傳至本府社政資訊管理系統。
 - 區公所應於每節前十五日,下載該區之前項市民名冊並編造發放名冊,通知市民提供郵局或戶籍地農會帳戶資料。
- 六、戶籍地區公所應於每節前五日,將該節禮金匯入市民之郵局或戶籍地 農會帳戶。但有特殊原因,經向戶籍地區公所申請核准者,得發給現 金。
- 七、符合本要點規定而未領取禮金或對其領取資格有異議者,應於每節之 次日起一個月內,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市任一區公所提出申請,並 由戶籍地區公所復查及補發。逾期未申請者,不予受理。
- 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視為放棄領取禮金:
 - (一)經通知提供郵局或戶籍地農會帳戶資料,而於每節之次日起逾一個月仍未提供。
 - (二)經申請核准發給現金,而於春節及端午節之次日起逾三個月未領 取或當年度結束前仍未領取中秋節禮金。
- 九、本府得隨時檢查領取禮金之市民資格;如不符本要點規定而領取者, 本府得撤銷之,並追繳其已領取之金額。
 - 如在每節發放名冊確定後,戶籍遷出本市或死亡者,其已領取之禮金免予追繳。
- 十、本要點所需經費,由本府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